

将他人撞伤后逃避赔偿被起诉，孟村的张某四处“躲猫猫”。
法官多次上门执行——

五兄弟帮他还钱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

“谢谢您了，吴法官，如果不是您一趟趟地给张某家人做思想工作，我都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这笔赔偿款呢！”近日，在孟村法院，男子李某激动地向法官致谢。

原来，孟村的李某被张某撞伤后索赔遭拒，将张某起诉。张某不仅不履行判决，还“躲猫猫”逃避执行。法官多次到张某家中执行，给张某的家人做思想工作，希望张某的家人能帮忙督促张某履行赔偿义务。

将人撞伤 拒绝赔偿被起诉

2022年4月，七旬的李某送

他的小孙子上学，路上被驾驶摩托车的男子张某撞倒，致下肢瘫痪等多处重度损伤。李某住院治疗了60多天，花费医疗费20多万元。

当地交管部门调解，两人就赔偿一事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

2022年8月，李某将张某起诉到孟村法院，要求张某赔偿医药费、伤残补助金等共计26万余元。

孟村法院承办法官多次为双方进行调解，因双方对赔偿数额存在争议，未能成功。

法官依法开庭对此案进行审理，判决张某赔偿李某医药费、伤残补助金等共计22.4万元。

判决生效后，张某并未履

行赔偿义务。李某及其亲属多次上门索赔，张某始终拒绝赔偿。

逃避执行 老赖竟玩“躲猫猫”

去年5月，李某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法官查询张某名下的财产，也没有发现有价值的执行线索。法官多次到张某家中执行，均没见到张某踪影。

2023年中秋节前夕，法官利用休息时间到张某家中执行，依法将回家与亲人一起过节的张某司法拘留。

拘留期满后，法官多次上门执行，都没见到张某。在进一步

询问时，张某的母亲告诉法官，张某外出打工，一直没和家里联系。

见张某跑到外地逃避执行，玩起了“躲猫猫”，法官找到张某所在村村委会工作人员，请他们协助一同给张某的亲属做思想工作，希望张某的家人能帮忙督促张某履行赔偿义务。

与此同时，法官还将张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多次劝说 五兄弟帮忙赔钱

李某迟迟拿不到赔偿款，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到法院催促。法官一边安抚李某的情绪，一边向李某讲明执行工作面临

的困难。

今年8月16日上午，张某在亲友的劝说下，主动与法官联系，表示愿意到法院与李某和解。

得知张某的态度后，法官立即联系李某及其家人，劝说他们在赔偿金额方面作出一些让步。在法官的劝说下，李某接受了法官的意见。

8月19日，在法官的主持下，李某与张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

当日，张某在他5个叔伯兄弟的帮助下，一次性赔偿李某18万元赔偿款。李某及其家人主动放弃了张某应负担的其他费用。

这才发生了本文开头的一幕。



男子手指被割断 青县交警忙送医

本报讯（通讯员 谢彬 记者 唐慧）近日，青县交警大队民警驾驶警用摩托车开道，护送一名被割断手指的伤者及时送医。

8月29日下午3点40分，青县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执勤时，遇到一名轿车司机求助。司机称，他的车上有人被割断了手指，需要赶紧送医治疗，希望民警驾车开道护送。

了解情况后，民警当即开启警灯，拉响警笛，驾驶警用摩托车开道，为伤者开辟出一条“绿色通道”。

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民警仅用6分钟，便将送医车辆护送到青县人民医院，为伤者争取了宝贵的救治时间。



近日，运河公安分局民警走进辖区中学，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

王智 摄

退房竟按“日租”结 承租双方生纠纷 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讲法促和解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陈林 记者 唐慧）近日，一女子为房租问题与房东产生纠纷。沧州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调解，化解了双方的矛盾。

8月23日，因工作需要，女子陆某在市区泰合星耀城租了一套住房，在网上与房东约定了租赁的相关事宜，并没有签订书面合同。双方约定：每月租金1600元。承租人人住未满

一个月，租金按天计算。

陆某向房东交了一个月的房租，还交了1600元租房押金。入住9天后，她因故向房东提出退租。房东退还押金后，只退还给她250元房租。就9天的租金收费标准，双方产生分歧。为此，陆某找到沧州市司法局寻求帮助。

陆某表示，房东违反了合同约定，退还的剩余租金金额不对。房东则认为，陆某入住时间短，应当按照日租每天150元为标准计算，退还剩余的房租。

了解情况后，沧州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联合律师，从法律和人情等多方面对双方进行劝解，促使双方达成和解。

最终，房东同意再退还陆某700元租金。

夫妻离婚，男方索要分居期间子女抚养费 盐山法院判决：女方支付两万元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刘忠晓 杨若榴 记者 唐慧）盐山一女子与丈夫分居两年多。她的丈夫向法院提出离婚，并要求她支付分居期间子女的抚养费。盐山法院判决：同意两人离婚，女方支付两人分居期间子女的抚养费共计两万元。

盐山男子张某与妻子王某结婚后矛盾不断。2022年2月，王某离家出走，扔下一双儿女跟随张某生活。今年7月，张某向盐山法院提起离婚

诉讼，并要求王某支付两人分居期间子女的抚养费。

案件审理期间，王某同意与张某离婚，却不同意支付两人分居期间子女的抚养费。王某表示，她经常回去看孩子，给孩子买了很多东西，花了不少钱。张某不该再向自己索要抚养费。

盐山法院法官经审理认为，2022年2月15日起，张某与王某分居。在两人分居的两年多的时间里，他们的

两个孩子均跟随张某生活。王某作为母亲，仅尽到了看望孩子、购买物品等基本职责，而张某却独自承担了抚养孩子的义务，故王某应当负担两人分居期间子女的抚养费。

在综合考虑子女的实际生活需要、张某和王某的负担能力以及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后，盐山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判决：同意张某与王某离婚；王某给付张某两人分居期间子女的抚养费共计两万元。



9月5日，市交警二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，开展校车大检查活动。

关宏达 摄